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通傳平臺字第10541045020號



訂定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業讓與合併及投資申請須知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業讓與合併及投資申請須知」

主任委員 詹婷怡